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文學館典藏實施計畫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計畫內容

（一）宗旨：為保存、延續與臺北有關作家、作品、史料等文學文物，以提供研究、展示、教育推廣之用，而進行蒐集保存維護工作，以期藏品能完整呈現臺北文學全貌。

（二）範圍：與臺北相關之作家、作品、史料等文學文物，以戰後為原則，不論其所在地域、作家國籍、創作主題類別、使用語言等，在臺北的文學發展史上具有一定之價值，能夠從各種角度切入，呈現文學多元發展面貌，並有利提供現在及未來研究、展示、教育推廣臺北文學者。

（三）前述「文物」係指作家相關作品、器物等，例如手稿、信札、照片、圖書、期刊、報紙、多媒體資料、書畫、器物及其他可供瞭解作家生命故事的物品。「藏品」：係指上述文物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通過入藏者。

（四）本館藏品主要透過捐贈方式取得，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藏品並得以交換、複製、購買等方式取得。

二、 實施方式

(一)對於文物捐贈與典藏須考量下列條件：

1. 符合臺北文學館典藏宗旨及典藏範圍。
2. 取得必須合法，來源明確，所有權清楚，並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3. 出版品以不重複相同版本/版次為原則。
4. 文物入藏後之使用或處置，以無限制條件為原則；惟如涉及個資、隱私等，則以捐贈同意書(附件 1)或捐贈契約書上捐贈者之約定事項為依據。

(二)有關典藏事宜，由本局成立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典藏審議委員會依「臺北文學館典藏審議委員會作業規範」設置，作業規範由本局另訂之。

(三)有關藏品之取得、保存維護、登錄建檔、借出與歸還、庫房管理、藏品註銷，以及審議與諮詢等管理事項，應依本實施計畫及本局另訂之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四)文物分兩階段進行典藏，第一階段為短中期計畫以珍貴手稿、信札、照片為主，第二階段為長期計畫收藏各項文物。

(五)藏品經典藏審議委員會評定有其珍貴稀有價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

理。

(六)捐贈者應填具捐贈同意書，同意捐贈之文物，如經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列入典藏，並依財產登記規定列帳管理；認為無典藏價值者，不予典藏。

三、 受理流程

（一） 由本局或臺北文學館人員先與捐贈者或擬捐贈者，加以溝通，使其了解藏品取得條件、作業流程及管理、應用等方式。

（二） 捐贈文物由本局或臺北文學館人員先進行內容範圍與價值之基礎審查工作，由本局或臺北文學館人員評估文物狀況以及臺北文學館保存維護之能力。本局或臺北文學館人員原則於六個月內完成入藏判斷，必要時得簽請本局首長核可延長時限。

（三） 續由典藏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陳報本局首長核定入藏。

（四） 捐贈契約書簽訂等，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簽請本局首長核可延長時限。

四、 本實施計畫施行日期由本局另行公布。

附件 1

臺北文學館捐贈同意書

（適用手稿、信札、照片）

<table>
<tr><td rowspan="9">捐贈人資料</td><td colspan="5">捐贈人身分：(請擇一勾選)
藏品所有者 □著作人
□著作人之繼承人（若藏品為共有，請一併記載共有人之全體姓名）
□收藏個人/公司/機關（請出具藏品來源證明及收藏歷史證明書）</td></tr>
<tr><td rowspan="2">個人姓名/
公司名稱
（含負責人）</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編</td><td></td><td>國　　籍</td><td colspan="2"></td></tr>
<tr><td>護照號碼</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永久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公：</td><td colspan="2">宅：</td><td>手機：</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td><td>傳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著作財產權</td><td colspan="5">有關藏品之著作財產權，有讓與與永久授權方式，<u>讓與</u>為同意人同意讓與本同意書藏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u>永久授權</u>為同意人同意永久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就本同意書藏品為各種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出租、編輯、散布、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但不包含以營利為目的之使用行為）。
以下請擇一勾選：
1. □著作財產權已消滅。
2-1. □本人/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並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公益使用。
2-2. □本人/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並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辦理＿＿＿＿期間使用。
2-3. □本人/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將全部著作財產權 □讓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所有 / □永久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使用。
勾選第 2 點者請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進行營利性使用（包含但不限於自行或委外進行專屬商品之開發、改作及產銷，依據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收益得部分保留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管理維護、技術研發、人才培育等事項之用；二、《博物館法》第十二條規定，公立博物館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得依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則約定為：
□ 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或臺北文學館營運單位全權處理。
□ 須取得本人/單位之書面同意。
□ 其他（請詳述)：＿＿＿＿＿＿＿＿
3. □本人/單位未擁有著作財產權。</td></tr>
</table>

藏品資料	5.請填附件捐贈清冊。 若有手稿、信札、照片之捐贈，本人/單位同意其提供使用的時間為： ☐**手稿**：☐全權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決定公開時間/ ☐暫不公開，至__年__月__日後始能公開/ ☐其他_____ ☐**信札**：☐全權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決定公開時間/ ☐暫不公開，至__年__月__日後始能公開/ ☐其他_____ ☐**照片**：☐全權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決定公開時間/ ☐暫不公開，至__年__月__日後始能公開/ ☐其他_____
藏品處置	如經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典藏，本人/單位同意處置為： ☐ 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或臺北文學館營運單位全權處理。(依臺北文學館典藏實施計畫辦理) ☐ 歸還本人/單位。 ☐ 同意部分轉贈。 ☐ 其他（請詳述)：_____
備註	1.若有藏品展售紀錄，請附上供參。2.請附完整作者生平、創作歷程等相關資料及照片。
自行檢查	已附上：☐作者生平資料 ☐捐贈清冊 ☐藏品來源說明或佐證文件 ☐著作財產權授權證明 ☐藏品展售紀錄

本人/單位確認為以上藏品之所有權人，特此保證該藏品為著作人之原作，相關所有權清楚且無糾紛，並保證上述同意書內之所有填報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本人/單位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本人/單位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章：_____ **填表日：_____**

捐　贈　人

附件 1

臺北文學館捐贈同意書

（適用於有版次之創作；如版畫、攝影、雕塑、其他媒體藝術等）

<table>
<tr><td rowspan="9">捐贈人資料</td><td colspan="5">捐贈人身分：(請擇一勾選)
藏品所有者 □著作人
□著作人之繼承人（若藏品為共有，請一併記載共有人之全體姓名）
□收藏個人/公司/機關（請出具藏品來源證明及收藏歷史證明書）</td></tr>
<tr><td rowspan="2">個人姓名/
公司名稱
（含負責人）</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編</td><td></td><td>國　　籍</td><td colspan="2"></td></tr>
<tr><td>護照號碼</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永久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公：</td><td colspan="2">宅：</td><td>手機：</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td><td>傳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著作財產權</td><td colspan="5">有關藏品之著作財產權，有讓與與永久授權方式，<u>讓與</u>為同意人同意讓與本同意書藏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u>永久授權</u>為同意人同意永久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就本同意書藏品為各種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出租、編輯、散布、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但不包含以營利為目的之使用行為）。
以下請擇一勾選：
1. □著作財產權已消滅。
2-1.□本人/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並同意將該版次之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公益使用。
2-2.□本人/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並同意將該版次之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辦理＿＿＿＿＿＿
期間使用。
2-3.□本人/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將全部著作財產權 □讓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所有 / □永久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使用。
勾選第 2 點者請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進行營利性使用（包含但不限於自行或委外進行專屬商品之開發、改作及產銷，依據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收益得部分保留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管理維護、技術研發、人才培育等事項之用；二、《博物館法》第十二條規定，公立博物館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得依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則約定為：
□ 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或臺北文學館營運單位全權處理。
□ 須取得本人/單位之書面同意。
□ 其他（請詳述)：＿＿＿＿＿＿＿＿
3. □本人/單位未擁有著作財產權。</td></tr>
</table>

藏品資料	5.請填附件捐贈清冊。 若有版畫、雕塑、照片之捐贈，本人/單位同意其提供使用的時間為： □**版畫**：□全權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決定公開時間/ □暫不公開，至__年__月__日後始能公開/ □其他_____ □**雕塑**：□全權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決定公開時間/ □暫不公開，至__年__月__日後始能公開/ □其他_____ □**照片**：□全權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文學館決定公開時間/ □暫不公開，至__年__月__日後始能公開/ □其他_____
藏品處置	如經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典藏，本人/單位同意處置為： □ 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或臺北文學館營運單位全權處理。(依臺北文學館典藏實施計畫辦理) □ 歸還本人/單位。 □ 同意部分轉贈。 □ 其他（請詳述）：_____
備註	1.若有藏品展售紀錄，請附上供參。2.請附完整作者生平、創作歷程等相關資料及照片。
自行檢查	已附上：□作者生平資料 □捐贈清冊 □藏品來源說明或佐證文件 □著作財產權授權證明 □藏品展售紀錄

本人/單位確認為以上藏品之所有權人，特此保證該藏品為著作人之原作，相關所有權清楚且無糾紛，並保證上述同意書內之所有填報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本人/單位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本人/單位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章：_____ **填表日：**_____

捐　贈　人

附件：捐贈清冊

項次	批次 流水號	藏品類型	藏品名稱	創作者 （含編/譯者等）	出版者	出版/ 創作時間	數量/單位	附件